

中央民族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

College of Life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,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

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核磁仪器室管理规定

- 一、核磁仪器室是教学实验和科研实验的场所，禁止吸烟、大声喧哗、乱扔杂物。仪器室内设备器材，严禁随意搬动、拆卸改装。
- 二、核磁共振波谱仪为特殊仪器，不能携带任何金属物品进入核磁实验室；进入实验室后活动范围仅限于磁体半径 2米范围以外，切勿靠近磁体，以免发生危险。
- 三、大型仪器的使用，实行提前预约制度，以便于统筹安排教学任务和科研实验。
- 四、实验仪器设备应按标准操作规程正确使用，以防损坏和污染相关设备，对于不按正常操作所引起的仪器损坏，需按价赔偿。
- 五、严格按有关安全规则操作实验，做好安全用电、防污染、防辐射、防毒、防爆、防火等安全防范工作，保证人身和仪器室安全，对于违反安全规定，造成公私财产损失和他人人身伤害者，追究其相应的责任。
- 六、仪器使用完毕后，应检查仪器设备有无损坏等有关情况后，清理桌面，整理好仪器，并认真如实填写使用记录。
- 七、实验结束后，仪器室管理人员要认真检查门、窗、水、电以及室内存放的高压容器等，杜绝安全隐患，确保仪器室安全。

